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第十批医疗队 赴埃塞俄比亚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合作，经过友好协商，签定本议定书。其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埃塞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第十批中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赴埃塞俄比亚工作。

中国医疗队由 15 人组成。其工作期限，从他们抵达埃塞之日起为两年。中国医疗队的医务人员组成由双方确定。

##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纳兹瑞特医院。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与埃塞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勤奋地开展医

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 第 四 条

中埃塞双方医务人员在医疗工作中，职称较低的医生应尊重职称较高的医生的意见。

埃塞方应根据中国医疗队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为他们提供相应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第 五 条

中方应向埃塞方提交医疗队中医务人员的下列资料，以便为其办理在埃塞居住和工作的有关手续：

1. 简历两份、与护照照片相同的照片两张；
2. 文凭或学位证书复印件（相当于其他国家的行医证，并与之有同等效力）；
3. 职业证书复印件；
4. 有关医疗工作经验报告。

上述资料应译成英文。

####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等，由埃塞方提供。

中方将向埃塞方无偿提供部分医疗器械（包括针灸用具），由中国医疗队负责保管并在纳兹瑞特医院内使用。上述中方提供的医疗物资，由中方负责发运。关于提供药品事，双方将另行商定。埃塞方应免除上述医疗物资进口的海关税和其他有关税，负责办理这些医疗物资的报关和提货手续，包括从目的港运至纳兹瑞特医院，并负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第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国内工资、往返埃塞和中国的国际旅费、埃塞期间的津贴、伙食、交通（包括汽车折旧、维修和燃料费）和办公费等（包括国际运保费），均由中国政府负担。

## 第八 条

埃塞政府应免除中国医疗队及其人员的直接税。

埃塞政府应免除为保证中国医疗队及其人员正常工作和生活必需在到达埃塞 6 个月内进口和工作期满回国带出埃塞的合理数量的家用电器、每户一辆汽车和其他用品的海关税及其他一切税。

埃塞政府还应免除中国医疗队及其人员在埃塞期间所需进口的基本食品和其他消费品的海关税及其他一切税。

## 第九 条

中国医疗队在埃塞期间的合宜住房、用水、电、家具、灶具、炊具和其他基本必需品，均由埃塞方免费提供。

## 第十 条

埃塞方负责在中国医疗队人员抵达后一月内为他们办理在埃塞的居住和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证件，以确保队员在埃塞期间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并负担其费用。

## 第十一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埃塞期间，享有中国和埃塞两国政府规定的公共节假日；每工作期满 11 个月，享有 1 个月的休假期。

## 第十二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埃塞工作期间，应遵守埃塞政府的现行有关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埃塞方应为中国医疗队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需的便利条件，并保证他们的人身安全。

## 第十三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埃塞期间，如发生死亡或伤残，埃塞方应负担将其尸体或伤残者运回中国的费用。

## 第十四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中埃塞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医疗队工作期满之日止。如埃塞方要求延长中国医疗队的工作期限，应在本议定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向中方提出，经中埃塞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议定书或换文确定。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蒋正云

(签 字)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木拉图·迪斯霍梅

(签 字)